

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展映主体活动项目

单一来源采购公示公告

采购人名称：北京电视台
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：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采购项目名称：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展映主体活动项目

采购项目内容：为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“北京展映”提供境内外邀片、版权补偿代理、选片、拷贝片库、字幕机、字幕翻译、字幕操作服务、宣传策划、排片、影院合作、见面会策划组织。

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398.9749 万元

拟采购服务的说明：

该项目将为第九届北京国际电影节“北京展映”提供境内外邀片、版权补偿代理、选片、拷贝片库、字幕机、字幕翻译、字幕操作服务、宣传策划、排片、影院合作、见面会策划组织。

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：

本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本项目只有 1 家投标人中国电影资料馆（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）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。经专家论证，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。为加快采购进度，顺利推进本项目，故选择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。

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：中国电影资料馆（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）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路 3 号
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：

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
白炜	主任编辑	中国文化报社
杨燕	研究员	国家博物馆
冯德仲	教授	中央戏剧学院
论证意见	<p>该项目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。至投标截止时间止，本项目只有 1 家投标人中国电影资料馆(中国电影艺术研究中心)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该项目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，应予废标。</p> <p>经论证，该项目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，没有歧视性与倾向性条款，且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。</p> <p>为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本项目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</p>	

本项目公示期为 2019 年 0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02 月 22 日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2019 年 02 月 22 日 17:00 (北京时间) 之前以实名书面 (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) 形式向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反馈。

采购人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8 号

采购人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袁艳芳、64081221
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
9 层

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苑鑫、郭文娜，65244483、65699122

财政部门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 3 号院

财政部门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袁林、55592411

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.gov.cn>）、北京市政府采购网（<http://www.ccgp-beijing.gov.cn/>）以及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hcjq.net/>）发布。

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

2019 年 02 月 15 日